方達津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 华夏路8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7层1701室 邮政编码:510623

Room1701, International Finance Place, 8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0-3225-3888 传 真 Fax: 86-20-3225-3899

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奥泰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

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86 号七喜大厦 11 楼一号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贤忠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二十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349,900,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4.5006%。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56,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379%。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 共计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350,056,8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385%。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百奥泰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的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百奥泰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11项议案,其中议案5、议案6、 议案7、议案9、议案10为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349,908,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76%;反对票为 148,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24%;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349,905,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66%;反对票为 151,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34%;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349,905,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66%;反对票为 151,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34%;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349,905,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66%;反对票为 151,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34%;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349,905,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66%;反对票为 151,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3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8,893,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904%;反对票为 151,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096%;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349,905,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66%;反对票为 151,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34%;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8,893,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904%;反对票为 151,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096%;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为 349,905,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66%;反对票为 151,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34%;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为 48,893,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904%; 反对票为 151,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096%; 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349,905,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66%;反对票为 151,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34%;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9.01 选举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350,000,09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8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8,988,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843%。

表决结果: 候选人当选。

9.02 选举 YU JIN-CHEN(俞金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349,90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8,893,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906%。

表决结果: 候选人当选。

9.03 选举 HUANG XIANMING(黄贤明)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为 349,905,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8,893,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906%。

表决结果: 候选人当选。

9.04 选举 LIU CUIHUA(刘翠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349,902,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5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8,890,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845%。

表决结果: 候选人当选。

9.05 选举邱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349,902,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5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8,890,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845%。

表决结果: 候选人当选。

9.06 选举鱼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349,907,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5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8,89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947%。

表决结果: 候选人当选。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01 选举汪建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349,903,09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8,891,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865%。

表决结果: 候选人当选。

10.02 选举黄德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349,903,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8,891,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865%。

表决结果: 候选人当选。

10.03 选举 Henry Wei (魏亨利)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349,906,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5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8,894,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926%。

表决结果: 候选人当选。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1.01 选举吴晓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为 349,903,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561%。

表决结果: 候选人当选。

11.02 选举汤伟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为 349,905,09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566%。

表决结果: 候选人当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次宏

经办律师: 22 港域

江楚填

经办律师: 」以上主法

江伊琳

2022 年 5 月 20 日